



周一周二穿校服

谐谑曲

总第5967期 投稿邮箱: essay@cmb.com.cn 配图 木水



◎魏俊

今晚,女儿一反常态,吃完饭后立即洗澡,也不和我散步了,还告诉她妈,晚上将她的校服洗好晾干。我很好奇,问她为何?女儿告诉我,因为学校有规定,周一周二必须穿校服,别的时间不要求,而她只有一套。老婆对我翻翻白眼,你了解这么清楚干什么?你来洗吗?我也就不语了。

闲来无事,我就边散步边琢磨这件事情了。穿校服天经地义,哪怕是学校规定天天必穿,学生也会执行。学生嘛,应当以校服为美,以校服为荣。想想我小的时候,乡下的学校,哪里会有统一的校服,就连板凳都是各家自带的。班级安排座位的学问可高了,不能单纯按照身高、学习成绩,还得结合各家带来的板凳的高度,综合考量。印象中,有个同学家里开小店,他带到学校的,是那种柜台前的高凳,都快赶上桌子的高度了。老师也没说什么,只是叫他端着凳子坐到最后一排去。一学期之后,那凳子归我坐了,因为我的学习好呀,乡下的孩子上课很闹的,老师安排我坐在这个高凳子上,监督全班的纪律情况。我心里那个得意呀,真是“一览众山小”啊!那时我还会这句诗,在上小学嘛,反正就是这个意思了。

扯远了,还是回到校服上面来。我家里兄弟姐妹多,我又排行最末,自然是挑哥哥姐姐剩下的衣服来穿了。后来到高年级了,每年的六一节或者春游的时候,需要举着队旗走在全校队伍的最前。也就这个原因,家里给我做了件新衬衫,上海产的料子,俗称“的确凉”,现在比我小的人,恐怕知道这个称呼的不多了吧?当然每个地方的叫法本来就不一样的。衣服的尺寸比我的身材大了好几轮,这是为了以后长个了也能继续穿。刚开始,每次穿的时候,我都要把袖口卷上好几道,再把长长的衣角塞进松紧裤里,举着队旗,仰着头,走在队伍的前列。反正就那意思,挺骄傲的。

现在的校服多好呀,有春秋装,有夏装,有冬装,一群孩子站在一起,比穿什么名牌服装都好看,还透着朝气和知识味。孩子们暂时不一定能体会到这些,等到他们长大了,离开校园了,再回想起母校的时候,就会怀念那些青涩岁月,和曾经穿在身上的校服了。我上大学的时候,系篮球队里发了一套队服,我们是外语系,当然要和国际接轨,那时NBA转播刚引入中国,乔丹如日中天,“大虫”罗德曼的球衣号码都91号了。球技上我们接不了轨,就从球衣号码上向他们看齐吧。于是我们球队的球衣号码从44号开始,全部都是大数字。每次打比赛时,裁判气得牙痒,真要犯规了,他不会打手势呀,原先球场上没有出现这么大的球衣号码呀。以至于遇上我们队上场,裁判基本靠喊,遇上一些模糊点的犯规,也就省省事过去,懒得判罚了,为啥?保护嗓子呗。后来对手不干了,裁判也学精了,比赛前主动找我们商量,他以后打的手势就是我们球衣号码的个数,这样才算大家都满意了。那件队服的上衣,我一直放在身边,跟着我东奔西走,转战了好几个省。20多年了,早就不能穿了,可有时想起,还会拿出来看看,时不时叮嘱老婆,千万别把它“下放”成抹布。上次,一个以前球队的哥们来宁波出差,到我家玩,我把这件老古董拿出来,他立马用手机拍下,发到微信圈里,然后主动喝酒三杯,瞧这哥们激动的。

又扯远了。这要是命题作文的话,估计早被阅卷老师打个x,扔在一边了。按理说,高考的时候写作文,我就吃过这个亏,这么多年了,怎么还这德性呢?记得高考结束,我的语文老师问我作文写得怎样,我给他重述了一遍,没把那老师气死。老师说,我教了你们那么多,你不弘扬正能量,非得写成讨武檄文,你生怕别人不知道你是个愤青?骂了半天,用现在时髦的话来讲,大意就是不作不死。想想老师教我们语文也是蛮拼的,年纪那么大了,周一早上,准点在黑板的右上角写下一首诗或一首词,让我们记熟,还得跟着他一起吟诵,三年来风雨无阻。你别说,在老师的教导下,我们那个班,个个都喜欢写个诗,填个词什么的,相互卖弄一下。现在有时进到高中同学群里,这边来个“纵芭蕉不雨也飏飏”,那边贴个“梧桐更兼细雨,到黄昏,点点滴滴”……还是20多年前的那个味道,挺好。

赶快回题。你说学校穿校服的规定也挺逗的,为何是周一周二连续两天,不是周一周五,或者周一周三等别的两天呢?我想部分原因应该是这样的,夏天的衣服嘛,天天都要换的,譬如我们家,都是晚上洗衣机里一塞,第二天早晨才拿出来晾。要是你连续两天都得穿同一套,人得勤快,衣服也没得休息。那么,最好的办法就是买两套校服。这当中真有多大区别吗?你是一个个体,当然不大觉得,可是到了卖校服的那儿,区别就大了,商品经济时代嘛,你懂的。天哪,这么不起眼的一件小事,竟被我想了这么久,还真的创造出了一个答案,我也真是闲敲棋子落灯花,阴雨天里打娃娃,萌萌哒。

向青春致敬,向校园致敬,向生命中遇到过的老师们致敬!

九峰陵园公告

强台风经过,陵园墓地墓穴,无冲毁,请墓客放心!(注:陵园今年重新投入改造,环境优美,档次更进一步提高)。

咨询电话: 88389515、88389516

鄞州区·九峰陵园

2015年10月12日

开石出彩

有所寄

◎陈云

印章石爱好者在玩石、藏石到了一定的程度之后,就不再满足于眼前一方方色纹与质地已经一目了然的章料,大多希望尝试一下相石、锯石的完整过程,经历一下大喜过望或是大失所望的心跳感受。

在我多年的玩石经历中,就有一次开石的记忆。

那是2008年劳动节期间,一大早我系好围裙,从阳台角落一堆土灰色的乱石堆中捡起一块毛石。这块毛石是一位石友早些年从鄞州球山亲自挖来的大松石。

从表面看上去,这是一块灰不溜秋的杂石,根本看不出真实色彩和纹理。我将清水浇在石头上面,使劲擦拭后,石体的色彩和本质才逐渐显露出来,但也只看得出黑白相间,貌似很普通的一块大松洒墨品种。

但这是一块石质非常细腻的上佳印石——这个判断就在我用钢锯与石头接触的一瞬间便产生了:钢锯在石体上亲密地滑动,只听得“簌簌”轻响,洁白而糯滑的石粉应声洒落石体两端,我的心情伴着钢锯与石头相互作用的轻响舒爽不已,从头至尾,没有发现一粒哪怕是细微的石钉。

一块薄片“啪嗒”掉落,我迫不及待地观察其切面——黑白相间的底子上有冻块和冻线,黑色的斑纹犹如墨汁泼洒,上边竟然还有一粒黄豆大小的椭圆形黄斑!最难得的是,这一面没有一丝裂痕。我顿时来了精神,继续锯开另外一面,泼墨依旧,色纹更显丰富,还是无格无裂。真是一路好心情。当毛石的第三面锯开时,奇迹出现了,竟然出现了传说中的“大松绿”:绿豆般大小的色块斑斑点点洒落其中,我一阵狂喜!

也许是太兴奋了,也许是注意力没有高度集中,就在锯开最后一个侧面的时候,拿锯的右手稍一用力,捏在左手手中的石头多余部分应声而断,左食指来不及躲避,钢锯锋利的牙齿一下子嵌进食指第一、第二关节的凹缝里,鲜血顿时破皮涌出,一滴滴溅落到刚刚锯出的章料上,染红了印石……

写到这里,我受过伤的左手食指下意识下意识地隐隐作痛,白色的疤痕愈发显眼清晰……

找到一片创可贴稍作包扎,继续完成印石的打磨。经过平方、圆头、粗磨、细磨、精磨、高温、封蜡、冷却、刮蜡、抛光等多道工序之后,一方品相完好的泼墨大松印石终于在我的手中出世了。

将印石四个不同侧面拼在一个画面上,犹如一幅卫星图:山川、丘陵依稀可见,沟壑、密林隐隐绰绰,绿色的斑点犹如碧绿的湖泊,宝石般镶嵌其上,在大片黑白的映衬下,“黄豆”最为显眼,当之无愧成为这方印石的点睛之处。

这方大松泼墨印石虽然不是我的收藏中最好的一方大松石章料,但我会一直珍藏它,把玩它,或许是因为付出了血的代价而倍感珍惜吧。

锯石、制章的过程除了疲劳与艰辛,还要忍受尘土飞扬、泥浆遍地的污垢,还有高温封蜡被烫伤的风险,但整个过程自始至终又充满了不确定的惊喜和发现。多年的锯章经历让我明白了一个道理:所有的坚持都不会白费,有付出必有收获,或许收获不一定是即时性的,也不一定是物质性的,但无论如何,再小的坚持,也会成就一种伟大。

笔墨往事

即兴曲

◎李建军

不去招宝斋,已三年了。

记得初到镇海时,常去邵老师的招宝斋买笔墨纸砚,还有石头,也常让他代我去刻章。邵老师很热情,人高而清瘦,头微微有些秃,说话中气十足。他常常给我介绍镇海篆刻的名家,坦诚地指出哪家好,哪家弱,哪家盛名之下,其实难副;哪家名不响而技艺精。当然他也会送我印谱、旧毛笔,给我讲关于金石收藏的故事。

几年前,他手上有一块上好的鸡血石,一位老板三番四次到他那里买,始终未能如愿。情急之下,老板以借石观看为名,拿走石头,扔下一叠钞票,逃走了!邵老师对我叙述时还是三分无奈七分愤慨,继而释然大笑。

记忆中在邵老师处刻过一方白文名章,一方朱文“上善若水”闲章,还有一方朱文姓氏章。自从三年前换了工作单位,便不常去招宝斋了。甚至已不常动笔墨,对于金石、书法也没有那几年痴迷,只在百无聊赖之际,拿出笔墨,涂鸦几笔,白纸黑字常常连自己也难以认同。

这几日反复筹划着去买块好点的石头,想在而立之年刻一方章。未料来到招宝斋,看到“店面转让”的牌子,邵老师不在,他的妻子管着店面,我问道:“怎么好好的要转让了?”

“怎么好啊!没生意。”

“邵老师呢?”

“上班去了。”

悻悻出门。想来如今网络发达,购物之事,自然多可以在网上解决,既便宜又实惠,想起之前在网上刻的章也确实如此,加上眼下大家对书法热情的淡化,这样一来店自然是不好经营的。一路闷走到白龙,见一家店面门口写着“厂房直销龙泉青瓷”,便过去凑个热闹,见到一个笔洗,素净雅致,于是问老板价格,他出价八十元,我还价四十,几番回合后,五十元成交。旁边一位大叔见了说道:“这个烟灰缸不错。”

